

#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

103.3.25校務會議通過  
107.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6.30校務會議修訂  
113.9.2行政會議通過

## 1、依據：

- (1) 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7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01658370號令發布修正訂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要點」。
-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 3、開放時間：

### (1) 各類運動場及校園空地：

- (1) 例假日8時至17時。
- (2) 週一~週五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 (2) 若係借用場地於借用時訂定。

4、開放場地：各類運動場、籃球場、綜合球場、禮堂、校史館、會議室、一般教室、停車場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 5、開放對象及範圍：

- (1)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
- (2) 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3)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4) 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5)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 6、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1) 教育活動。
- (2) 體育活動。
- (3)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7、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8、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9、申請借用手續：

應填寫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可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10、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6)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10)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1、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3)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12、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4) 活動項目與申請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13、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14、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最長以一年為限；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15、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酗酒或精神異常。
- (2)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3) 聚眾鬥毆及吵鬧。

- (4)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6)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7) 擔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8)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16、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17、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費。
  -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18、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 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 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6)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4)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 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害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

, 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代表人：余屹安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2段129巷1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類別	內容	租用費用(1小時計)
大禮堂 樓地板面積360平方公尺 200-300席	場地使用費	800
	清潔管理費	200
	清潔管理費 (椅子50張/組, 上限6組)	100
	冷氣空調費	1000
視聽教室 100席	場地使用費	500
	冷氣空調費	288
	清潔管理費	50
校史館 50席	場地使用費	300
	冷氣空調費	200
	清潔管理費	50
思源樓1樓 活動教室 150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288
	清潔管理費	50
	清潔管理費(住宿)	100
會議室 30席	場地使用費	30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一般教室	場地使用費	25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100
烘焙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60
	清潔管理費	100
其他專科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運動場	場地使用費	700
	清潔管理費	100
	清潔管理費 (18:00-22:00含夜間照明)	200
小操場(排球)	場地使用費	200
	清潔管理費	50

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300
	清潔管理費	50
大地遊戲區300 m <sup>2</sup>	場地使用費	300
	清潔管理費	50
山野探索區250 m <sup>2</sup>	場地使用費	250
	清潔管理費	200
其他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場地使用費	1
	清潔管理費	1
保證金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最高收取5000元。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3. 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4. 一般教室僅於寒暑假提供租借，但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得經學校許可於學期中借用。

#### 附件四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場地租借收費計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內容	1小時租金	時數	小計
大禮堂 樓地板面積360平方 公尺 200-300席	場地使用費	800		
	清潔管理費	100		
	清潔管理費 (椅子50張/組, 上限6組)	100*( )組		
	冷氣空調費	1000		
視聽教室 100席	場地使用費	500		
	冷氣使用費	288		
	清潔管理費	50		
校史館 50席	場地使用費	300		
	冷氣使用費	200		
	清潔管理費	50		
思源樓1樓 活動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使用費	288		
	清潔管理費	50		
	清潔管理費(住宿)	100		
會議室 30席	場地使用費	300		
	冷氣使用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一般教室	場地使用費	250		
	冷氣使用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100		
烘焙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60		
	清潔管理費	100		
其他專科教室	場地使用費	350		
	冷氣空調費	144		
	清潔管理費	50		
運動場	場地使用費	700		
	清潔管理費	100		
	清潔管理費(18:00-22:00 含夜間照明)	200		
小操場(排球)	場地使用費	200		

	清潔管理費	50		
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300		
	清潔管理費	50		
大地遊戲區300 m <sup>2</sup>	場地使用費	300		
	清潔管理費	50		
山野探索區250 m <sup>2</sup>	場地使用費	250		
	清潔管理費	200		
其他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場地使用費	1		
	清潔管理費	1		
保證金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最高收取5000元。			
合計				

附件五

## 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

本人/單位\_\_\_\_\_承租貴校場地，辦理\_\_\_\_\_案，申請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承租單位：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米倉國小校園租借場地環境維護注意事項：**

- 1.活動結束後請檢查電源、窗戶務必確實關閉。
- 2.校園會有野狗出沒，請務必將廚餘(垃圾)帶走。
- 3.飲水機若因設定無法使用請按「再沸騰」即可使用。
- 4.活動結束後請知會警衛檢視場地是否恢復，將退還保證金申請表、收據、退款帳戶資料交予警衛，辦理退款事宜。
- 5.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6.經發現場地有破壞者請照價賠償。

**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

※退還保證金請檢附申請書(用印)及收據、匯款帳戶影本。

米倉國小電話:02-2618-2202轉 232 學校傳真號碼:2618-1318

事務組長:施麗靜

米倉國小住址:24945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

事務組長電子信箱: [232@mtes.ntpc.edu.tw](mailto:232@mtes.ntpc.edu.tw)

附件七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場地〈設備〉出借歸還檢核表

借用單位： 填寫日期：

項次	需配合事項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1	活動場地內桌椅、睡袋及借用的設備恢復原位。			
2	活動場地門窗、窗簾都能歸位整理。			
3	活動場地垃圾及廢棄物清除。			
4	活動場地做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5	借用器材完好歸還及歸位。  損壞設備為：			
6	借用場地所張貼之海報、彩帶及掛飾清除。			
7	牆壁上無殘留之雙面膠及難以清除之黏劑。			
8	廁所的排水正常，無漏水或不通且門栓完好。			
9	廁所與洗手槽清潔乾淨且無殘留髒汙。			
10	所有電源開關、燈光在離開前，檢查是否關妥。			
11	晚上九時以後，即停止活動，並輕聲細語，以防止噪音擾鄰。			

(1)若違規定且不服從值勤人員勸導者，將通知所屬單位機關首長，並作為扣保證金之依據。

(2)活動結束後請填寫本表，送交本校值勤人員複檢通過後方可離去，否則即扣保證金作為善後處理之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3)活動結束後，請持本表及保證金收據至本校填寫退還保證金收據退保證金。

借用單位負責人員： 本校值勤人員：